

关于办理转学插班工作的公告

根据义务教育政策和罗湖区教育局的指示，现将有关2018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转学插班工作相关要求和办法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受理转学插班对象：

1、法定监护人在本校招生地段内购房居住的深户学生；

2、本校招生地段内购房居住的享受优惠政策待遇人员的子女（指享受户籍学生待遇的）、台湾籍儿童。

符合上述两种情况的地段学生请按受理时间和程序办。

以下三种情况不予受理：（1）区内相邻学校学生。（2）小学、初中毕业年级学生。（3）市外、区外非深户籍学生及在民办学校就读的非深户籍学生。

二、受理时间和程序：

1. 1月15—21日登陆“罗湖教育应用网—学位申请”，进入“转学插班网上预申请”系统填写申请信息；

2. 1月25日带申请材料到学校验证。

3. 申请材料经各政府部门审核通过的，根据我校学位数量按申请学生的类别/积分顺序录取；如我校没有学位，无法安排转入本校，签订了服从调剂承诺的，由教育一科调剂到其他有学位的学校就读，不服从调剂的教育局不接受转入。

三、申请材料：

出生证、户口本、房产证（或购房合同，如做按揭的须提供银行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和按揭合同原件）。

四、受理地点：

三楼教导处

深圳市洪湖小学

2018.01.4